
監管概覽

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法規

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5月21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政策於同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15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進一步修訂。政策載有關於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經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

於2011年12月22日，商務部頒佈《關於促進汽車流通業「十二五」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當中載有汽車流通業的整體目標和主要任務。指導意見鼓勵培養大型新車及二手車經銷商，以及中西部汽車經銷網絡的外商投資。

於2013年1月22日，12個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併重組的指導意見》，當中載有包括汽車業在內的九個主要行業的指引，鼓勵國內及海外收購及架構重整活動。

於2017年4月6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科技部(「科技部」)聯合頒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規劃為發展汽車產業的整體宏觀調控指導，載有指導思想、基本原則、目標、重點任務及配套措施。

有關新車銷售的法規

新車銷售受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銷售管理辦法」)規管，其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容許在設有或並無授權經銷商協議的情況下進行汽車銷售。此外，其規定汽車製造商不得要求經銷商兼具銷售及售後功能，從而區分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銷售(a)未經汽車製造商許可銷售的汽車或者(b)未經外國汽車製造商許可而銷售進口汽車的經銷商，應當以書面向消費者發出提醒及解釋，並以書面告知對消費者負有相關責任的當事人。未經汽車製造商授權或終止其授權的經銷商不得以獲汽車製造商授權汽車銷售的名義從事商業活動。汽車製造

監管概覽

商可要求經銷商為其產品設立獨立的陳列室，以維持該汽車製造商的品牌形象，惟汽車製造商不得限制汽車經銷商充當其他品牌的經銷商。汽車製造商擬授權予經銷商以銷售汽車，每次授權期限（不包括門店建設期）通常不得少於三年，惟首次授權期限通常不少於五年。經商討達成共識後，雙方均可提前終止其授權合同。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汽車製造商不得在授權經銷商銷售汽車的區域內直接向消費者銷售自己的汽車。經銷商須於收到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經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就基本資料進行備案。有關資料如有變更，應在變更之日起30日內更新。

有關調控車輛數量的法規

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城市中，北京、天津及杭州已實施有關限購汽車的法規。於此三個城市，車牌申請者應在指標調控管理辦公室登記。符合要求的申請者可以收到有效指標，申請者可藉此參加車牌搖號或競價。

在北京，根據於2020年10月29日發佈且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及於2020年12月5日發佈且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實施細則》，單位及個人的新能源汽車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輪候方式取得，家庭的新能源汽車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分配予當地家庭的積分排序方式取得，而非新能源汽車的車牌配置指標須通過搖號方式取得。

在天津，根據於2019年12月27日發佈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天津市小客車總量調控管理辦法》，天津市的增量車牌指標以搖號（新能源汽車）以及搖號及競價（普通汽車）方式配置。增量車牌指標以12個月為一個配置週期。每個週期配置額度以100,000個為基數，按月度分配，不得跨週期配置。每個配置週期內，以搖號方式配置的新能源汽車增量車牌指標為10,000個。普通汽車增量車牌指標為90,000個，當中50,000個以搖號方式配置及40,000個以競價方式配置。

監管概覽

在杭州，根據於2017年1月6日發佈且自該日起生效的《杭州市小客車總量調控管理規定》，杭州市的增量車牌指標以搖號及競價方式配置。指標以12個月為一個配置週期。每個週期的配置額度為80,000個，以搖號方式配置的指標佔80%，以競價方式配置的指標佔20%。

有關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8月8日、2016年4月19日及2019年6月21日進一步修訂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經營者須擁有合適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以從事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此外，經營者須實施質量管理體系及安全程序，對其技術人員進行培訓，保持適當維修與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1月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經營者提供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應向交通運輸部的地方部門進行備案。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的企業應：(i)擁有開展機動車維修所必需的場地；(ii)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iii)已就機動車維修實施健全的行政管理規則；及(iv)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於2018年7月2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決定」），據此，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行政許可已取消。根據國務院決定，於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審批被取消後，交通運輸部應制定、改進及宣布機動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標準，並促使當地交通運輸管理部門通過建立及完善機動車保養及維修作業記錄系統，及時發佈相關信息及其他措施加強臨時及事後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二手車銷售的法規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須遵守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9月14日修訂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根據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商應與其客戶訂立書面合同，並提供與二手車質量有關的保證，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任何已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經銷商須向省級商務部門備案。

有關機動車保險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兼業代理分支機構自企業取得相應授權後可以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並應通過監管信息系統及時報告有關情況。倘保險兼業代理企業透過中央政府直接授權註冊登記地以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的分支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應當指定一家分支機構負責該區域全部保險代理業務管理事宜。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於2019年1月14日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車險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通知主要針對當前車險市場未按照規定使用車險條款費率和虛假列報費用兩個方面問題，提出以下措施。一是銀保監會各派出機構按照職責，依法對轄區內財產保險機構車險經營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查處。二是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建立對會員單位投訴舉報的受理、核查制度，並將違法違規線索及時報送中國銀保監會財險部。三是由中國保險信息技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立車險費率執行相關數據的監測機制，將數據異常情況及時報送中國銀保監會財險部。

監管概覽

有關新能源汽車補貼的法規

於2020年10月2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給予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大力支持及補貼。

於2014年7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對電動汽車給予進一步的稅收優惠及減免，規定政府補貼應擴大至消費者購買合格的純電動汽車、插電式（包括增程型）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或燃料電池汽車。

於2015年4月22日，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財建[2015]134號），具體說明新能源汽車補貼的受益人、產品及標準。

於2016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國家發改委分別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及其各自詮釋。根據該等規則，地方政府在過渡期後不再對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公交車和燃料電池汽車除外）給予購置補貼。

有關汽車貸款的法規

我們就營運（包括採購新車銷售予客戶）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貸款辦法」）。根據貸款辦法，授予機動車分銷商用於採購乘用車及零部件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機動車經銷商須定期接受相關財務機構進行的信貸審查，惟貸款辦法未有規定其頻繁程度。

監管概覽

與汽車召回有關的法規

於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召回條例」），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辦法」）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根據召回條例及辦法，賣方須於知悉汽車產品的缺陷後或接獲製造商的召回計劃後停止出售缺陷汽車產品。根據召回條例，對實施召回的缺陷汽車產品，製造商應當即時採取修正或者補充標識、修理、更換、退貨等措施消除缺陷，而製造商應當承擔消除缺陷的費用和運送缺陷汽車產品的必要成本。召回條例亦向違規賣方徵收較高罰款。倘賣方無法配合產品質量監管機關進行的缺陷調查，或於接獲產品質量監管機關的命令後拒絕作出糾正，則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如有任何非法所得款項，將同時予以沒收；而倘出現違規情況，則發牌機關將撤銷相關許可證。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以及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認證標識，或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造成，零售商可向製造商索取補償，惟倘零售商與製造商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除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運營者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須承擔民事責任。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費者個人信息洩露、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典》規定，倘若有缺陷產品引致損失，受害人可以要求產品製造商或賣家賠償。倘缺陷乃由賣家導致，則製造商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賣家補償。倘缺陷乃由製造商導致，則賣家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製造商補償。

有關家用汽車產品質量保證的法規

於2012年12月29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三包規定」)，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

三包規定訂明機動車賣方的「三項保證服務」責任。於履行其「三項保證服務」責任後，倘責任屬於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視情況而定)，賣方有權向家用汽車產品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提出申索及尋求補償。

根據三包規定，家用汽車產品的維修保證期不應少於三年或6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而三包期不應少於兩年或5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

監管概覽

倘家用汽車產品發動機或變速箱的主要部件於發票日期起60日內或3,000公里里程內(以先達到者為準)出現質量問題，消費者有權免費更換發動機或變速箱。於指定保證期內，倘出現嚴重質量問題(如車身開裂、煞車或轉向系統故障及燃料泄漏)，消費者可要求更換或退回家用汽車產品，而賣方將負責免費換貨或退貨。

此外，於質保期內，倘經兩次返修後，家用汽車產品仍存在嚴重安全問題或出現新的安全問題，消費者有權免費換貨或退貨。同樣的情況適用於倘發動機、變速箱或車身的質量問題經兩次更換所涉及裝配零件後仍無法正常使用；或製造商保證書中明確所指的其他裝配零件或系統的另一重要部件經兩次換貨後仍無法正常使用。賣方有責任進行免費退貨或換貨。

於消費者要求更換家庭汽車產品後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為消費者提供換貨證明。於消費者要求退貨後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為消費者提供退貨證明及一次性退回汽車的發票價格。

倘違反三包規定，賣方將就違法活動而遭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懲處；倘該等違反事宜並不構成違法活動，則賣方將被正式警告，並責令作出糾正；倘情況嚴重，賣方將須支付最多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任何違反三包規定的事項將被公開披露。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4年8月31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關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企業應制定相關安全生產規則、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及確保生產期間的安全。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禁止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任何從業人員超過100人的業務實體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100人以下的業務實體應當配備全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未能遵守有關安全生產規定，則其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停產。倘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被判有罪，企業負責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而國務院則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國在華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及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指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法。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華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目前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者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分兩類載列，即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分別於2020年7月23日及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經已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總局須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轉發上述投資信息。此外，

監管概覽

實施條例規定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於五年過渡期內調整其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以符合《外商投資法》的規定。例如，中外合資企業的最高決策機構應從董事會調整為股東大會，或者在單一股東結構的情況下，由股東本身調整。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當遵守中國有關投資者資格、行業、土地及環境保護政策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倘外國投資者對併購後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出資額超過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25%，則該企業應享有外商投資企業待遇。

根據於2011年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等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有關稅項的法規

消費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發動機容量少於1.0公升的乘用車的消費稅率已由3%減至1%，而較大發動機容量汽車的稅率則有所提高。特別是，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由15%增至25%，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則由20%增加至4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及其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乘用車稅乃根據發動機容量計算及徵收。發動機容量為1.0公升及以下的乘用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60元不等；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3,600元不等；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則介乎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5,400元不等。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國務院於2008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內地設立永久機構、場所，或者雖已在中國內地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內地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在此情況下，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的10%繳納。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統稱「增值稅法」）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內地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率為17%。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降低了銷售和進出口貨物的稅率。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部份已於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廢止），確定自2016年5月1日起以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規定倘若境內企業提供跨境應課稅服務，例如施工服務、技術諮詢、電信服務等，則上述跨境應課稅服務豁免增值稅。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稅

根據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且於2018年10月26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排放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噪音等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應基於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於2018年1月1日起按季度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環境保護稅法徵稅管理，在環境保護稅法生效後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污費。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均須接受外匯管理。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機制須得到落實，且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企業實體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合法持有的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且直接或間接通

監管概覽

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併購或註冊成立新實體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業務營運管理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的活動，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政策將予進一步簡化，其中包括取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等。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在國家層面加強對環境保護的監督及規管，並對違法活動施加更嚴格的處罰。該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環保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名錄」），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此外，根據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已經建成並實際排污的排污單位應當申請排污許可證。

大氣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88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監管概覽

水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勒令有關企業暫停營業。

環境噪聲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於1997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進行施工、裝修或擴建工程而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應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告並提交予環保機關審批。於項目動工前，應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交由環保機關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環保機關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中止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需要土地以作建設用途的實體必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向國土資源部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土地使用權於登記時確立。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全國人大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28日最後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於2000年4月7日推出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建設工

監管概覽

程質量管理條例》，實體須自有關市政規劃當局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自有關建築當局取得建造許可證，方可開始施工。樓宇竣工後，須組織相關政府部門及專家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依法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聲明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聲明提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依法應當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單位應當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送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此外，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得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布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建立同業聯盟及低價傾銷貨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機關重大酌情權判斷旨在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壟

監管概覽

斷協議、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等情況。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計10年或20年，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依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予以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受保護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提供有關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可安全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特定規則，以及各種實體（包括版權持有者、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違法責任的規定。

商標

註冊商標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以及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受到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倘擬登記的商標與已登記或接受初步核查並獲批用於相同或相似類別的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該商標註冊申請或遭拒絕。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獲另行撤銷。

域名

域名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受到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成功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法的法規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與全體僱員各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其員工加班，且僱主安排加班時，必須向員工支付加班費。各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均須按照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並對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僱員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僱主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倘僱主逾期仍未繳納款項，可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僱主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領薪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如僱主逾期末繳住房公積金，可處以罰款和責令限期繳納。